

德州学院

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学校有关工作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清明节将至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学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节假日学校有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消防安全工作。清明期间是祭祖扫墓的高峰期，春季气候干燥，多大风天气，火灾易发高发，要树立文明意识，倡导献花、植树等环保方式缅怀故人，减少焚烧纸钱香烛。在允许焚烧祭品的区域，必须确保周边空旷，不在小区楼道内、草坪上、高压线下、汽车旁、燃气管道旁随意烧纸。不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森林防火区域，不在林区、草地等禁火区域使用明火，不乱扔烟头。要自觉遵守景区或墓园管理要求。同时，要继续严密措施，落实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校内消防安全工作。

二、确保交通出行安全。自驾出行时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提前规划线路，安全行车，避免疲劳驾驶。乘车出行时，应当选择正规车辆，拒乘超载、无证“黑车”。骑行或步行时，要遵守交通信号指示，避免边走边看手机，远离大型车辆盲区。外出踏青时，要避开陡坡、悬崖等危险区域，不攀爬未开发野外区域。

三、严密防范溺水风险。外出踏青时，要远离湿滑坡道、青苔岩石等易滑落水域的地点。要提高安全意识，不盲目下水，警惕暗流、漩涡和水草缠绕等危险因素。要科学应对险情，参与水上活动时量力而行，发现溺水立即呼救并报警，切勿盲目施救。

四、做好实习实训等校外活动安全。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活动，严密制定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，落实全环节全链条的安全责任和工作措施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实习实训前，要对所有参与活动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对带队老师、车辆驾驶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，重点强化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滑摔、防踩踏、防倒塌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与培训。

五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值班人员要注意加强防火巡查，办公区域做到人走断电；切实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、仓库等场所安全管理和风险排查，保持好公共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畅通，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完好；电动自行车不进楼入户、不违规充电、不停放在楼梯间、不停放在教学、运动场所；学生公寓、沿街商铺等楼道不堆积可燃物，不私拉乱接电线等。假期期间做好安全隐患排查，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